



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 
114年度山域嚮導資格檢定簡章  
類別：溯溪嚮導



---

## 檢定目標

- 一、宗旨：透過山域嚮導資格檢定之認證制度，核實山域嚮導之專業知識與技能，進而確保登山安全與山岳環境保護之目的。
- 二、依據：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申請為受認可機構，核定文號：臺教體署全（三）字第 1120054662H號函。
- 三、辦理內容：114-CQ1溯溪嚮導檢定第93場次

---

## 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二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山岳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
---

## 檢定對象

- 一、身份：年滿十八歲
- 二、條件：
  - （一）參加訓練機構訓練課程，二年內累積滿48小時訓練時數
  - （二）參加基本救命術相關課程達8小時以上
  - （三）無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列之相關刑事判刑

---

## 報名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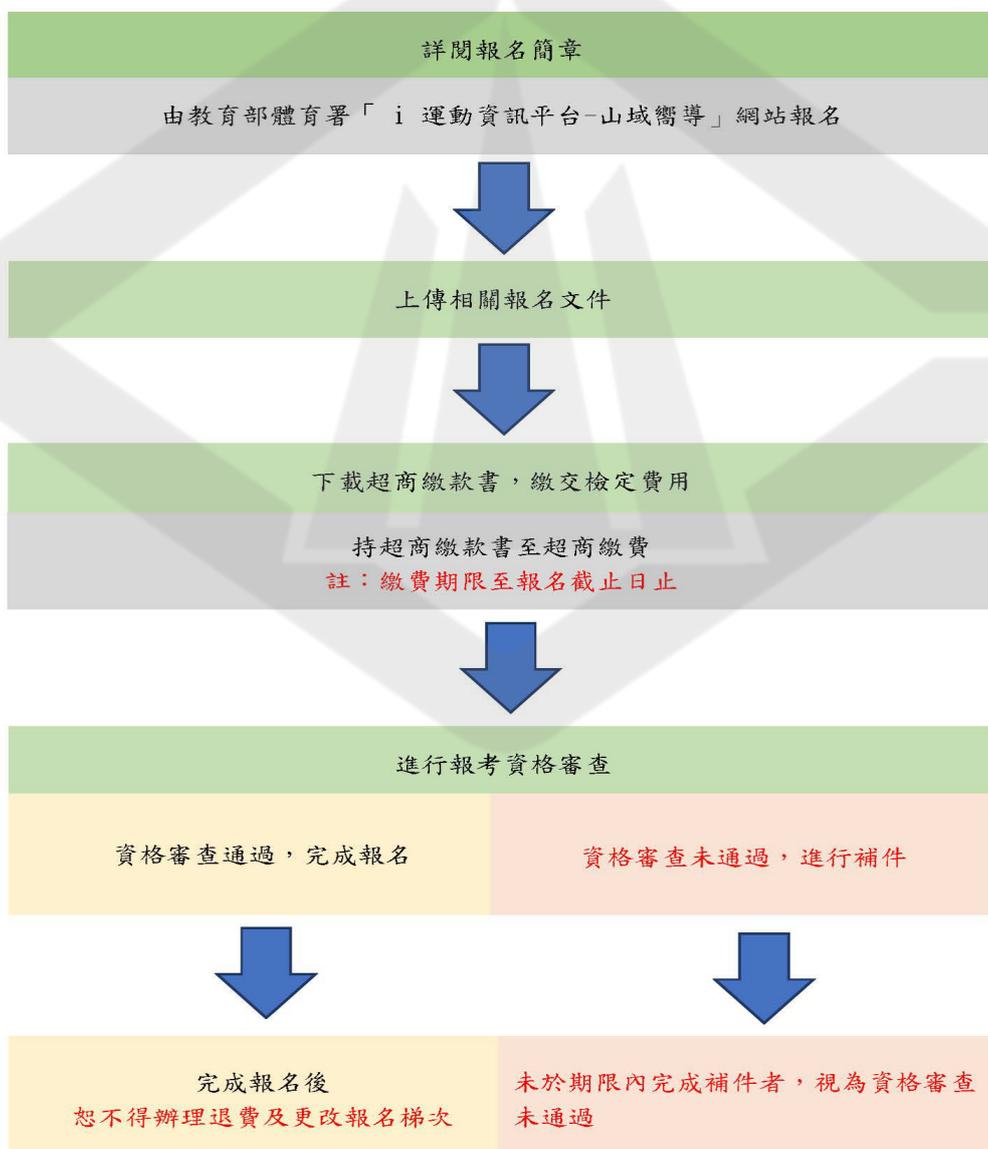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報名平台：

採網路報名，請由教育部體育署「i 運動資訊平台」中類別「山域嚮導員」進入報名，由「場次查詢」之「授證檢定場次查詢」中點選本會之報名場次。請掃描右方QR-code，或搜尋 <https://isports.sa.gov.tw/Apps/MTG/Index.aspx>。
- 二、報名期程：
  - （一）簡章公告報名時間：114年04月30日
  - （二）繳費截止日：114年05月30日
  - （三）機構確認時間（補件截止日）：114年06月06日
- 三、繳交資料：
  - （一）身份證正反影本
  - （二）白底證照大頭照
  - （三）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（良民證）
  - （四）基本救命術或相關證明文件
  - （五）訓練證明書（可用「從業證明」及「過期證書」替代）
- 四、檢定費用：依據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第八條規定之。



五、繳交方式：需符合體育署「山域嚮導執行小組規範」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檢定費用於平臺報名後下載繳款書，並請於規定期限內至「超商繳納」。(本項費用於資格審查通過後不得辦理退費及更改報名梯次；相關費用將彙整造冊函文陳報教育部體育署解繳國庫)。註：繳費期限至報名截止日止。
- (二) 超商繳費後需約3-4工作天，系統才會更新繳費狀態，更新資訊的同時將會寄送email通知，收到後請至會員中心→授證檢定報名修改與進度查詢→查看最新報名狀態會由「報名待付款」變成「已報名待資格審查」。
- (三) 檢定單位審查完成由系統發送Email通知，請至「i運動資訊平台-山域嚮導」網站查看審查結果。(會員中心→授證檢定報名修改與進度查詢)
- (四) 【資格審查未通過者】，請於補件截止日前完成補件，未於期限內完成補件者，視為資格審查未通過，並退還檢定費用。
- (五) 報名以送出線上申請並完成繳費後，始為第一階段報名，**請務必於補件期限內上傳正確之備審文件。所有應附之文件經審查通過後，才視為報名成功**。審查結果均由系統自動發信通知，請務必自行登入「i運動資訊平台」查詢審查情況，以免影響報名資格。
- (六) 【資格審查通過者】，**即完成報名，不得任意辦理退費及更改報名梯次**。



檢定報名流程圖

## 檢定資訊

### 一、檢定日程表：

檢定日期	檢定時間(起-迄)	檢定地點	檢定科目 (詳閱最新公告之術科檢定表)
06/20 星期五	1300-1330	中華山岳	學科檢定報到、檢定流程與規定事項說明
	本日檢定開始 <b>13：30</b>		
	1330-1500	中華山岳	學科筆試測驗
06/21 星期六	0830-0900	風景區停車場	第一日術科檢定報到、檢定流程與規定事項說明
	本日檢定開始 <b>09：00</b>		
	0900-0930	風景區停車場	常用口語及哨音
	1000-1030	風景區停車場	基本及技術必備裝備檢查(個人及團體)
	1100-1200	汶水溪流域	緊急避難及救援
	1300-1700	汶水溪流域	繩索系統架設(含基礎繩結)
	1700-1730	汶水溪流域	緊急用火管理
	1730-1800	汶水溪流域	安全管理及訊息通報
本日檢定結束			
06/22 星期日	0730-0800	騰龍山莊停車場	整理拔營、裝備穿裝、第二日術科檢定報到、檢定流程與規定事項說明
	本日檢定開始 <b>08：00</b>		
	0800-1200	打比厝溪流域	理繩與收繩、溯溪能力(含基礎繩結)
	1230-1300	騰龍山莊停車場	討論與通過檢定後實習說明

- 1、術科檢定之確切時程與位置將依據現場實際狀況調整，請聽從主考官之指示進行。
- 2、部分操作將採分組或輪站進行，請依照各組考官操作說明進行個人檢定項目操作。
- 3、檢定實施流程可能因現場天候機動調整。
- 4、學科檢定地點：中華民國山岳協會，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85號10樓。  
術科檢定地點：苗栗縣泰安溫泉風景區汶水溪及打比厝溪流域(24.4665,120.9664)。
- 5、術科檢定2日請模擬為：  
「您為本次2天1夜行程之溯溪嚮導」，請攜帶嚮導應備之器材裝備，預期行程中有困難地形需要協助隊員通過，期間發生有隊伍危安事件需作緊急處置。

### 二、保險資訊：

依據「辦法」第十七條規範，投保有下列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：

-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:新臺幣五百萬元。
-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:新臺幣三千萬元。
-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: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
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: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。

### 三、個人裝備清單：

- (一) 依據體育署公告之溯溪嚮導術科檢定表規定，應檢人需自行攜帶下表所列之個人基本及技術必備裝備、以及團體技術必備裝備參與檢定，並須符合國際標準規範。以下裝備僅依循術科檢定表中必檢裝備列出，其他未明列之器材裝備，請依照術科檢定表列需操作之指定項目，逕自準備對應器材裝備，以利檢定操作。
- (二) 本次檢定為實際溯行行程，檢定所需之器材裝備均須完整打包背負。
- (三) 為求檢定公平性，部分檢定項目需用之「主繩」由本會提供，應檢者若欲以自行攜帶之主繩、或合適檢定之繩索，請於檢定操作前向考官提出，取得同意後方得使用。
- (四) 檢定時應檢人若無該項操作所需之技術裝備，將予以扣考。

裝備檢查	必檢技術裝備
個人基本及技術必備裝備	溯溪鞋、安全吊帶、繩環、扁帶、有鎖鈎環、無鎖鈎環、快扣組、上升器、下降器、頭盔、防寒衣物、割繩刀、救生衣或助浮浮包/背心、雙鈎環自我確保繩（挽索）、哨子
團體技術器材裝備	滑輪、岩釘、冰/岩錘、溯溪主繩、救援拋繩袋、岩楔
其他檢定項目應備裝備	背包、急救包與相關藥品、手機或GPS（含備用電池）、對講機或衛星電話（含備用電池）、緊急避難帳（至少5人用）、生火工具（含打火機、火種、刀具等個人生火工具）、其他因檢定及個人需用之裝備

### 四、檢定方式：

#### (一) 學科測驗

依據體育署公告之山域嚮導檢定學科題庫，依科目比例採隨機抽題筆試測驗，成績以百分法計算，七十分合格。學科不合格者無法參與術科檢定。學科題庫請掃描右方QR-code查詢。



#### (二) 術科測驗

依據體育署所公告之最新版術科檢定表內容，以實際操作測驗進行科目檢定。依操作正確性、技術能力及山域知識觀念，由考官逕予評定，七十分合格。術科檢定表請至 i 運動資訊平台「山域嚮導Q&A」查詢。

#### (三) 實習階段

- 1、應檢人之學科、術科檢定合格者，始取得實習資格。
- 2、應檢人須依據本會公告之「實習暨報告書製作審查說明規定」，安排實習並製作實習報告書。實習期間為公告術科檢定成績日起一年內，完成報告書並上傳至 i 運動資訊平台申請審查，需再繳納審查授證費用新台幣300元整。
- 3、逾期末完成實習報告並經審查通過者，其學、術科檢定成績將不予保留。

#### (四) 成績公告

- 1、學科合格名單公告日期：114年06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：00。
- 2、術科合格名單暨成績公告日期：114年06月27日（星期五）。
- 3、檢定合格之名單將公告於本會網站「山域嚮導」次目錄內；個人之學、術科成績可於「i 運動資訊平台」中查詢。

- 4、如對檢定結果有疑義者，得自成績公告日起七日內（以 I 運動資訊平台公告時間為憑）提出複查，以一次為限。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（附件一）後，以掛號郵件通知至本會辦理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
---

## 其他應注意事項

(一) 退費：本項作業由體育署「山域嚮導執行小組」辦理，電話：(03) 328-3201轉8519

### 1、退費事由：

- (1) 因颱風、地震、水災、傳染病等原因致使檢定延期辦理或全程無法參與，得申請退還檢定費用。
- (2) 應檢人經醫師診斷重大傷病、因病住院或分娩，或應檢人三親等內親屬喪葬等原因致無法參加檢定，得申請退還檢定費用。
- (3) 其他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檢人之重大事故，經山域嚮導專案執行小組審核認可，得申請退還檢定費用。
- (4) 檢定資格審查未通過，且未於補件期限內完成補件，退還檢定費用。
- (5) 因學科測驗未通過，不得參加術科測驗者，退還術科檢定費用。
- (6) 檢定場次因故取消，退還檢定費用。

### 2、申請退費程序：

- (1) 退費事由第1至3項之申請退費，應檢人須於檢定開始次日起七日內（郵戳為憑），以掛號方式檢送退費申請書（附件二）及退費事由相關證明，向山域嚮導專案執行小組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2) 經審認符合申請條件者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退費通知信至您的Email信箱，請依信件指示填寫退款帳號相關訊息，俾利後續辦理退費事宜。
- (3) 申請退費所退回之款項，將一律於所繳交之檢定費扣除行政作業費用60元後，以轉帳方式退回所填寫之退款帳號，退款帳戶須為應檢人本人帳戶。
- (4) 退費申請書寄件資訊，收件人：山域嚮導專案執行小組；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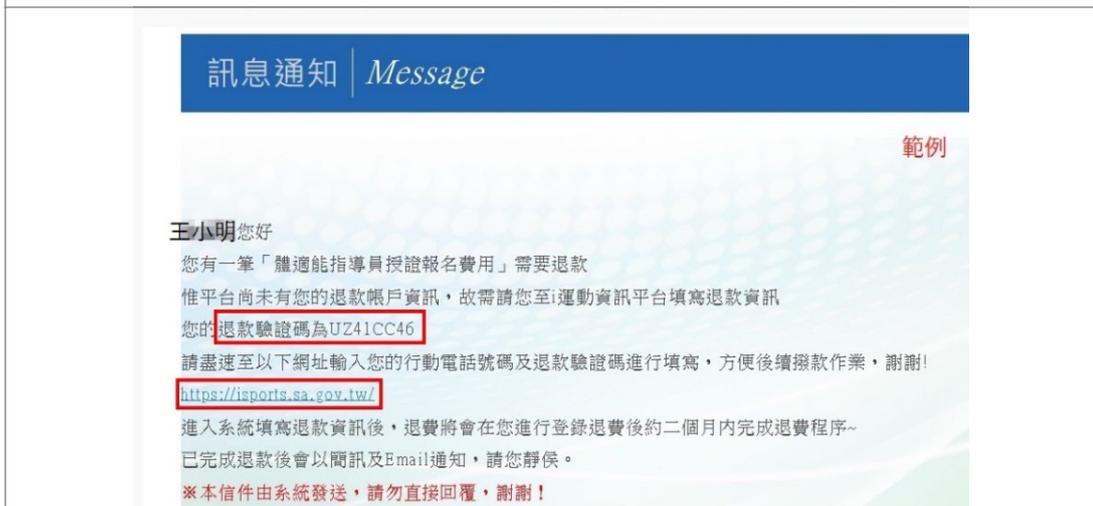
### 3、主動退費程序：

退費事由4至6項，將於相關事由確認後1週內，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退費通知信至您的Email信箱，請依信件指示填寫退款帳號相關訊息，俾利後續辦理退費事宜。

### 4、退費辦理時間約二個月。

### 5、退費通知信件填寫範例如下：

系統發送退費通知信件樣版如下：



請依下圖點選信件中的網址後，輸入電話及退款驗證碼。



填寫退款資訊，以利撥款程序進行。



\*退款帳戶須為應檢人本人帳戶。

退款帳戶須為應檢人本人帳戶。  
送出資料前，請詳細確認相關填寫資訊之正確性。  
如因退款帳戶填寫錯誤，退款作業將延期處理，  
所造成相關權益影響由應檢人自行負責。

- (二) 本資格檢定作業係依據教育部體育署「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三) 報名即視同願意遵照報名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，**務必詳讀相關規定**，以維自身權益。
- (四) 報名者除應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相關規定外，如有檢定辦法第四條所列相關情形者，經查核屬實，本會得不受理其報名。
- (五) 報名之各項資格證明文件如有造假不實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報名資格；已完成授證者，報請主管機關註銷其證照。
- (六) 參與檢定時，應考人需攜帶**准考證與身分證正本**、護照、或其他含照片可供辨識身分證明之文件正本，以利查驗身份。如發現有冒名代考、使用無法有效辨識之身份證明文件、或使用複印之證件者，將立即予以扣考，無法繼續參與本項檢定，檢定費用亦不予退還。如有觸犯相關法令規定者，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七) 報名所需填寫及繳交之個人基本資料等相關文件，均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，報考人同意本會蒐集個人資料。
- (八) 應檢人應自理往返交通、食宿、個人裝備及自行額外保險等費用。
- (九) 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影響，為安全考量，本會有權宣佈取消、延期或其他相關處置。
- (十) 檢定地點及檢定內容順序會因實際情況調整變動，本會保有更動、調整之權力。
- (十一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並公佈於本會官網。
- (十二) 有「檢定流程」疑義請撥打「本會」 (02) 2594-2108。  
「報名網站操作」請撥打「I運動平台客服」 (02) 2784-1065。  
「退費及證照相關」請撥打「體育署山域嚮導執行小組」 (03) 328-3201轉8519

---

## 附件

- (一) 成績複查申請表
- (二) 退費申請書
- (三) 緊急應變計畫書

對於報名有任何的疑問，請E-mail至 [ctaa06@gmail.com](mailto:ctaa06@gmail.com)，  
或傳簡訊撥打至 0975-895353 詢問。



中華民國山岳協會

附件 1-成績複查申請表

教育部體育署 山城嚮導資格檢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			
嚮導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山類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溯溪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攀岩類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雪攀類別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連絡電話	
電子郵件信箱			
通訊地址			
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科測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術科測驗		
申請人簽章		複查回覆事項(考生勿填)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回覆日期： 年 月 日	

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如對檢定結果有疑義者，得於成績公告日後起算十日內後提出異議，以利申請成績複查，逾時不受理。
- (二)申請複查成績，應以掛號寄達。不接受電話或電子郵件申請。
- (三)申請人應完整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內容，如內容缺漏、不清或非本人親筆簽名填寫，不予受理。
- (四)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一次為限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閱覽檢定考試評分表或考試影片等資料。

附件 2-退費申請書

教育部體育署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費用退費申請書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申請人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電子郵件		聯絡電話	市話： 手機：
聯絡地址			
檢定單位			
檢定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溯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攀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雪攀		
檢定日期	年 月 日		
申請退費事由			應扣除行政作業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颱風、地震、水災、傳染病等原因致使檢定延期辦理或全程無法參與，得申請退還檢定費用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_____份。			60 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檢人經醫師診斷重大傷病、因病住院或分娩，或應檢人三親等內親屬喪葬等原因致無法參加檢定，得申請退還檢定費用，已繳_____元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_____份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
申請人簽名：			
審 核 欄			
審核日期	年 月 日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對無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不齊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退費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退費規定		
退費金額			
審核人簽名：			

### 附件3 緊急應變計畫

針對檢定與複訓作業，本會制定有「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」，與「意外事故處理標準作業程序」可供執行，確保在意外事件發生時，現場人員得以快速行動。

計畫執行之場地與路線，本會均會施以現場勘查，紀錄並避免可能發生危險之區域，亦將針對意外事故進行模擬演練，明列出最近之醫療院所位置與聯絡電話，以及各緊急單位之聯絡電話，供現場人員參考。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詳圖1，意外事故處理標準作業程序詳圖2。

#### 1、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

- (1) 山域急難事件發生：過程中當人員有疾病、傷亡、失蹤、溺水、墜崖等情況發生時。
- (2) 通報：由主考官或課程總策劃人指揮責成現場考官、教練或行政人員進行通報作業，包含地方警消單位、最近之醫療單位、本會留守人員、以及事故發生人員所留之緊急聯絡人。
- (3) 成立危機處理小組：現場考官與教練成立第一線危機小組，進行現場救援人力的指揮與聯繫。
- (4) 現場協調與分工：調派現場合適技能之考官或教練直接進行初步救援任務分配與執行。
- (5) 溝通：與現場其他救援單位之工作協調、分配與指揮權確認，以及統一對外發布媒體新聞稿等作業。
- (6) 檢討與善後：針對本次事件進行內部全面性的檢討，包含事件發生的原因與未來的預防、現場救援機制的流程與回饋、人力與器材的妥善分配使用、平行單位溝通的管道與方式，以及其他可改善之事項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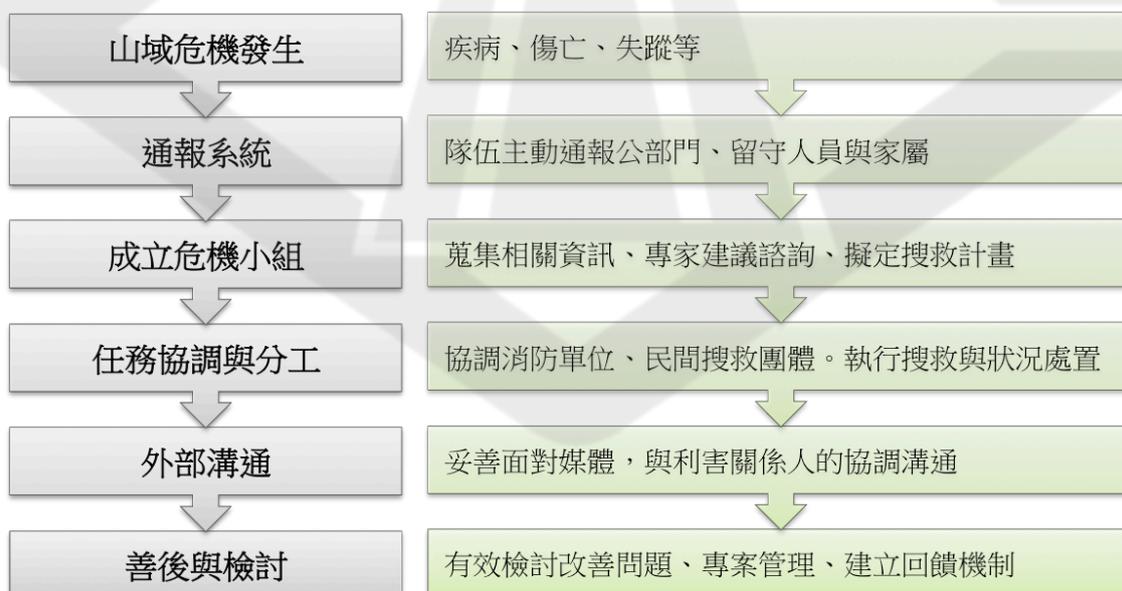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 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圖

## 2、意外事故處理標準作業程序

- (1) 意外事件發生：過程中當有人員有疾病或傷亡等情況發生時。
- (2) 現場狀況評估：依據傷患情況做初步傷勢判斷後，進行緊急處置，如即刻施予CPR急救或使用AED急救等。
- (3) 各種狀況之緊急處置：
  - a、輕微：研判為非緊急狀態，立即施以現場包紮後予以適當休息，再視情況決定繼續訓練或檢定，或是直接令其返家休養。
  - b、嚴重：研判無法現場處理之所有意外狀況，當下立即由考官或教練判斷處理危急情況之處置，並通報公務救難單位、本會緊急聯絡人與該員家屬。若為失足墜崖產生外傷，依現場狀況進行救援並施以緊急救護作業後，立即轉送鄰近醫療院所。若為溺水事件，則以現有設備器材，如拋繩槍、救生圈等進行救援。



圖2 意外事故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圖

## 3、緊急通報聯絡管道：

本場次檢定總考官：任鐵剛 0933-441917

隨行無線電頻率：主145.520；副145.550

本會會址電話：(02) 2594-2108

本會會務留守：陳品潔 0960-606419、羅弘安 0910-355566

本會專案執行暨隨行人員：溫樂源 0975-895353

檢定地點	鄰近醫療院所	警察單位	消防單位
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85號10樓	台北馬偕紀念醫院 (02) 2543-3434	圓山派出所 (02) 2594-2750	圓山分隊 (02) 2591-3384
苗栗縣泰安鄉汶水溪流域 (24.4707, 120.9817)	泰安假日救護站 (037) 941-719 署立苗栗醫院 (037) 261-920	龍山派出所 (037) 941-136	泰安分隊 (037) 941-341
苗栗縣泰安鄉打比厝溪流域 (24.4653, 120.9674)	泰安假日救護站 (037) 941-719 署立苗栗醫院 (037) 261-920	龍山派出所 (037) 941-136	泰安分隊 (037) 941-341

#### 4、撤退路線說明：

本場檢定有室內學科及戶外術科部分，若遇緊急事故，室內課程均以建築物避難路線疏散處置；戶外課程則視事件嚴重程度，由教練群依據SOP決定處置方式，撤離傷患以原路退回為原則，次為呼叫消防或空勤支援協助。

6/20（五）學科檢定地點位於【本會百岳講堂】，依照建築物室內逃生動線疏散至既有道路。



6/21-22（六至日），術科檢定地點位於苗栗縣泰安鄉【汶水河流域】，若遇意外循既有登山步道步行撤退至泰安溫泉區停車場後，可接既有道路疏散。



6/21-22（六至日），術科檢定地點位於苗栗縣泰安鄉【打比厝流域】，若遇意外循既有登山步道步行撤退至泰安溫泉區停車場後，可接既有道路疏散。

